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47號

聲請人 卓明裕
聲請人 陳卓阿銀
聲請人 蘇添秀
聲請人 蘇添丁
聲請人 蘇美雪
聲請人 蘇美珍
相對人 卓和連
相對人 卓明坤
相對人 卓妙
相對人 詹玉蘭（即卓明福之承受訴訟人）
相對人 卓宗儒（即卓明福之承受訴訟人）
相對人 卓佩蓉（即卓明福之承受訴訟人）
相對人 卓宗勳（即卓明福之承受訴訟人）
相對人 大崗煤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文能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卓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3,39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卓和連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0,71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相對人詹玉蘭、卓宗儒、卓佩蓉及卓宗勳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62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大崗煤氣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20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卓明坤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73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28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9號民事裁定確定，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卓妙負擔35%、相對人卓和連負擔28%、相對人詹玉蘭負擔5%、相對人卓宗儒負擔5%、相對人卓佩蓉負擔5%、相對人卓宗勳負擔5%、相對人大崗煤氣有限公司負擔8%、餘由相對人卓明坤負擔；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大崗煤氣有限公司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14,944元與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37,600元【計算式： $4,800 + 32,800 = 37,600$ 】，合計752,544元【計算式： $714,944 + 37,600 = 752,544$ 】。依前揭判決主文諭知，相對人卓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3,390元【計算式： $752,544 \times 35/100 = 263,39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相對人卓和連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0,712元【計算式： $752,544 \times 28/100 = 210,712$ 】；相對人詹玉蘭、卓宗儒、卓佩蓉及卓宗勳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627元【計算式： $752,544 \times 5/100 = 37,627$ 】；相對人大崗煤氣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204元【計算式： $752,544 \times 8/100 = 60,204$ 】；相對人卓明坤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1 確定為 67,730 元【計算式：752,544-263,390-210,712-37,6
02 27×4-60,204=67,730】，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
03 定，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04 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